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